

“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JNJY2025ZC-072

原公告的项目名称：“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原投标邀请招标内容：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

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开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投标邀请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静宁县治平镇雷沟村，建设 500 亩“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其中：

(一) 有机肥与水溶有机肥组合技术：采购施入有机肥 1000 吨、氨基酸水溶肥 18 吨、有机水溶肥 10 吨。

(一)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采购施入农作物秸秆(干)2000 吨、微生物菌种 5 吨、麦麸(或饼肥)100 吨。

(三) 植物疫苗抗体技术：采购喷施疫苗 3 吨、抗体 5 吨。

(四) 其他技术：

1. 改善果园环境：在项目区设置隔离带，采购并栽植海棠树 2000 株。

2. 果园间作绿肥：在树行间播种箭豌豆、冬油菜各 1 茬，共计 500 亩。

3. 病虫害防治：采购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20 盏，悬挂粘虫板 5.25 万张，购置弥雾机 2 台，采购施入石硫合剂 2000kg，采购并喷施苦参碱 175kg。

4. 开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其他内容不变

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治平镇安宁街 9 号

联系方式：0933-2350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盛禧欣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峡门村 110 号（原峡门小学）

联系方式：1809332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933-2350099

